

# 江苏贵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人造板和新材料生产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21日，江苏贵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贵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造板和新材料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贵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的代表7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根据《江苏贵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造板和新材料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勘察了项目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贵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邳州市官湖镇上海路18号，公司投资建设人造板和新材料生产项目，年产人造板和新型木质材料9万立方米。目前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投资32000万元，利用1#生产车间和4#生产车间，购置冷压机、热压机、锯边机、生物质锅炉等设备，配套建设供水、供电、环保等公用工程，具备年产人造板、新型木质材料7.2万m<sup>3</sup>/a的生产规模。

##### 2、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

江苏贵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取得备案（备案证号：邳行审投备[2021]701号，项目代码：2102-320382-89-01-953656）。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2月18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徐邳环项表〔2022〕006号），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区域集中供热管网未铺设至厂区，原计划由华隆热电公司蒸汽供给无法实现，因此新建生物质锅炉为热压工序供热，并在产能不变的情况下调整设备数量及污染防治措施。2024年4月重新编制了《江苏贵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造板和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重新报批，2024年4月26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徐邳环项表〔2024〕013号）。

项目于2022年5月15日开工建设，2025年1月建成，2025年1月调试。

### **3、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32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00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江苏贵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造板和新材料生产项目（一期）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至1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 **二、工程变更情况**

### **1、平面布局调整**

因项目2#生产车间和3#生产车间暂未建设，1#车间和4#车间内部设施布局进行了调整，生物质锅炉由1#车间西侧移至东侧，砂光区由1#车间东侧移至车间北侧。

### **2、废水去向变动**

原环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一并排入邳州市官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目前污水收集管网暂未铺设至项目所在地，项目一期废水委托邳州市缘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 **（1）环评批复要求**

按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 1#生产车间热压废气分别经 2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砂光、锯边粉尘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4#生产车间调胶、涂胶废气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锅炉燃烧烟气经 1 套“SDS 干法脱硫+SCR 脱硝+多管+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 (3)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调胶、涂胶、热压、砂光、锯边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废气污染物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1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燃生物质锅炉(其他区域)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甲醛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中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甲醛均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4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综合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 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接管到官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目前官湖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暂未敷设至项目所在地, 项目生活污水与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一并委托邳州市缘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邳州市官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原环评要求的邳州市官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噪声

#### (1) 环评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措施。

####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 (1) 环评批复要求

鉴别固体废物属性。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2) 现场检查情况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纯水制备固废（废活性炭、PP棉、反渗透膜）、炉渣、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尘、地面沉降木屑、烟尘及脱硫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气处理设置废活性炭、废胶渣、含油抹布、废催化剂、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油泥、餐厨垃圾等，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 环评批复要求：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落实情况：本项目厂区已硬化，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防腐防渗措施。。

(2) 环评批复要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过程中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预防重大安全隐患。

落实情况：本项目已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制定相关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3) 环评批复要求：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落实情况：本项目已制定相关环境风险和事故防范措施。

(4) 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落实情况：项目一期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等要求，规范设置了排污口 and 环境保护标志牌。

(5) 环评批复要求：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运营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落实情况：本项目设置专门环保管理人员加强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运行，使其达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效果，同时建立了环保台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382MA2569782A001Z)。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报告要求：非甲烷总烃 0.38t/a、甲醛 0.135t/a、颗粒物 1.795t/a、二氧化硫 0.918t/a、氮氧化物 0.918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项目一期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委托邳州市缘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调胶、涂胶、热压、砂光、锯边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废气污染物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生物质锅炉(其他

区域)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甲醛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中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醛均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4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固体废物可以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江苏贵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造板和新材料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同意江苏贵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造板和新材料生产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完善各类台账。
- (2) 加强各类固废的分类管理,特别是危险废物,确保依法、合理处置。
- (3)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 (4) 尽快落实生物质锅炉在线监测装置,满足条件后,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验收组长: [Signature]  
江苏贵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